

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嘉三信總字第 6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辦理第二十七屆(民國 110、111、112 年度)理事、監事候選人登記事宜。

依據：金管會頒佈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- 一、入社滿二年以上者。但因改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或普通考試以上及格，或曾任金融機構董(理)事或監事(監察人)或副經理以上職務而有證明者。
- 三、過去一年認繳股金應維持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，及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，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，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者。
- 四、理事須卸任滿三年，且無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八條規定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始得選任為監事。
- 五、監事須曾修習會計課程或曾從事會計工作達一年以上，或曾任金融機構監事(監察人)職務而有證明者。
- 六、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。

貳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理事、監事候選人：

- 1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2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3、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
- 4、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5、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6、違反本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農業金融法、洗錢防制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7、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後尚未逾三年者。但受緩刑宣告期滿、赦免，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8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，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十年者。
- 9、因違反本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合作社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農業金融法、或其他金融管理法，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，尚未逾五年者。

- 10、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。
- 11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12、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，或調協未履行者。
- 13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，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。
- 14、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，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；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，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。
- 15、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、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16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，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。
- 17、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。

參、選舉人總數：社員代表一一七人。

肆、理事、監事應選名額：理事：五人，候補一人、監事：三人，候補一人。

伍、登記日期及地點：自一一〇年二月三日起至同年二月五日止，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、學歷證件逕向本社總務室辦理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登記限本人並用本社印製之申請書，否則無效。

理事主席 黃 燕 龍

